



國立金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錄取榜單

一、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

〈一〉正取生 2 名：

W01002 鄭○瑜 W01001 陳○儁

二、運動與休閒學系二年級

〈一〉正取生 1 名：

W02001 倪○茹

三、觀光管理學系二年級

〈一〉正取生 1 名：

W03001 王○萱

四、社會工作學系二年級

〈一〉正取生 3 名：

W05001 林○晴 W05002 倪○茹 W05003 陳○寧

五、運動與休閒學系三年級

〈一〉正取生 1 名：

W07001 林○龍

六、觀光管理學系三年級

〈一〉正取生 2 名：

W08001 陳○銓 W08002 郭○安

七、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

〈一〉正取生 2 名：

W10002 吳○羽 W10001 陳○君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正取生請於放榜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二)下午 5:00 前辦理線上報到程序 (<http://admission.nqu.edu.tw/index.ASP>)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
- 二、正取生如未收到錄取通知書(掛號信函)者，仍應依規定如期辦理報到。
- 三、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進修學士班轉學生(新生者，僅得擇一學系報到就讀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四、正取生錄取報到後，不得以保留入學資格方式延後入學。
- 五、錄取生應繳文件：學歷證明文件正本(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)，於 111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至國立金門大學-進修推廣部(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)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錄取系所，或是親自送達進修推廣部。
- 六、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，應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日內(郵戳為憑)以書面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(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)提出申訴。
- 七、錄取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請於 111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三)前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至本部申請(逾期恕不受理)，並請務必於**更新繳費單後再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**。

※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：進修推廣部->學務組->規章與辦法->學雜費減免。

本榜單經本校 110 學年度進修學制
招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

